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峻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57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峻銘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257號

被 告 宋峻銘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峻銘與吳政勳均係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發財群」之成員（群組成員有17人），2人因討論股票漲跌之事發生爭執，宋峻銘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5時54分許至同日16時許，在上開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L

INE通訊軟體群組發布訊息，並標註吳政勳之代號「NikoS政勳」，再以「垃圾」、「垃圾狗」、「比垃圾更垃圾」、「阿狗」等語指稱吳政勳，以此方式辱罵吳政勳，足生損害於吳政勳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吳政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宋峻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在上揭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上揭訊息之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行，辯稱：伊有發這些文，也有標註「政勳」，但這些不是在說告訴人云云。
二	告訴人吳政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1. 告訴人與被告均係通訊軟體LINE「發財群」群組之成員，且前開群組有17名成員之事實。 2. 被告在前開群組發布標註告訴人之代號「NikoS政勳」之訊息，並以「垃圾」、「垃圾狗」、「比垃圾更垃圾」、「阿狗」等語指稱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惟按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，僅為「事實陳述」，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，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、評論或批判，後者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

免責事項之「意見表達」，透過「合理評論原則」賦與絕對保障。依此，觀諸被告上開侮辱告訴人之詞句，係其個人主觀之價值批判，縱使此言論尖酸刻薄，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，惟其意見之表達及評論乃為主觀之價值判斷，而無所謂真實與否，是被告此部分所為，亦與刑法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難以告訴人之指訴遽認被告涉犯刑法加重誹謗罪嫌。然此部分若成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關係，應為其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葉宗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